

收文編號：1060001925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5 萬 9 千元，係為瞭解大陸稅、關務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台商投資權益。財政部自 103 年度起，即於『大陸地區旅費』下編列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台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預算，均因兩岸租稅協議未審議通過而未予辦理，再者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爰就該項預算減列三分之一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兩岸經貿關係密切，為解決雙方人民及企業重複課稅問題，本部自 98 年起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嗣因應重要公共政策應充分與各界溝通之政策要求，102 年 8 月起至 104 年間積極與各界（包括國會、專業人士、臺商及校園）溝通，受邀赴大陸地區出席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懷臺商參訪團活動 15 次，與大陸各地區臺商協會進行 50 場座談，向 1,202 名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聽取其在大陸各地區面臨之租稅問題，蒐集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 103 及 104 年兩岸舉行之諮商會議議題，大陸各地區 143 個臺商協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登報籲請簽署該協議，終使該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爰本部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預算均按原編列目的執行。

(二)鑑於臺商因國際反避稅趨勢於大陸地區遭遇稅捐機關質疑避稅之風險日增，雙重課稅問題愈益嚴重，亟須兩岸租稅協議提供制度化解決機制。該協議雖簽署，然後續執行細節仍待與陸方商談，近期臺商反映大陸地區加強移轉訂價查核，基於保護臺商權益，本部當盡力協助；臺商配合政府政策，調整在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轉向新南向政策國家時，亦可藉由該協議適度解決其所面臨之租稅問題。爰此，倘兩岸關係及政策現狀有任何進展，本部將面臨與陸方商談確認協議後續執行事項及提供臺商所需稅務協助之迫切需求，致有支用「大陸地區旅費」之必要。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推動前揭事宜均依據兩岸政策辦理，考量陸委會仍將推動一致性及可持續性之兩岸政策，且大陸地區正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加強查稅力度，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決議凍結二分之一，將無法適時協助臺商有效解決後續租稅問題，恐影響臺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權益及其競爭力。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與陸方商談確認協議後續執行事項，協助臺商解決至大陸地區稅務問題及保障臺商權益必要支出，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倘兩岸關係及政策現狀有任何進展，本部將面臨赴陸洽商之迫切需要，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